

2025 年地浸工艺钻孔工程集中采购（三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地浸工艺钻孔工程集中采购（三标段） 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实施单位为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实施单位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ZKKJ-GC-GKZB-25-0357

2.2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地浸工艺钻孔工程集中采购（三标段）

2.3 招标项目概况

2025 年地浸工艺钻孔工程集中采购（三标段），本次计划钻孔工程量 31115m。

2.4 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一次成井		二次成井		监测孔（填砾式）		合计	
	数量（个）	工程量（m）	数量（个）	工程量（m）	数量（个）	工程量（m）	数量（个）	工程量（m）
735-残矿回收	11	6039	11	77			11	6039
737-洪海沟 5#采区	17	10676	17	119			17	10676
738 厂-516-西 3#采区开拓	82	12300	82	574	2	300	84	12600
十红滩铀矿床 25-30 线地浸采铀试验研究	5	1800	5	35			5	1800
小计	115	30815	115	805	2	300	117	31115

以上施工范围为概括性描述，投标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附件、合同条款等了解实际的服务范围。

2.5 建设地点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七三五厂、七三七厂、七三八厂。

2.6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7 质量标准

钻孔施工工艺、质量管理、关键环节的质量满足《中核新疆矿业有限公司钻孔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具有 1 项地质勘探类或地浸工艺类钻孔施工工程类似项目业绩。

（3）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

（4）信誉要求：投标人近 3 年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失信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或企业信用报告；如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可提供承诺书）。

（5）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包，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50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建行石家庄市裕华支行

开户单位：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3001615208050007213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分包”。

4.2 发售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2025 年 3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2）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实施单位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61 号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311-85912465/15201321768

电子邮件：hsyzbb@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田女士

电话：15201321768

电子邮件：hsyzbb@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实施单位（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投标人报名时上传标书款缴费回执、投标确认回执、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以上几个文件需扫描为 1 个连续的 PDF 文件在点击项目报名时作为附件上传，招标实施单位对上述报名文件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即可开通招标文件下载权限；不符合要求的，请投标人修改后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hsyzbb@163.com）。上述附件格式下载路径：网站首页-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搜索本项目名称，公告页面最下方可下载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9.3 开标现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直播，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直播会议室。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的开标有效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参会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9.4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附件（如为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的工程类项目，须另外提供一份 Excel 版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

9.5 投标人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周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顺丰邮寄至招标实施单位地址，对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达的投标文件，其保密性招标人/招标实施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本项目招标单位为：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招标实施单位为：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链管理中心，中标单位将与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招标单位）签订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责任主体为中标单位及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招标单位）。

招标实施单位：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田子昂

附件一

投标确认回执

项目名称： 2025 年地浸工艺钻孔工程集中采购（三标段）

投标单位全称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中标服务费需开具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税务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行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投标单位自身需求，请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右边空格中打“√”。

2、标书费及中标服务费发票信息、退还保证金信息均按“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开具和退还。如有特殊需求，请在“其他说明”处备注。

3、为保证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资料能够及时、完整的发放到各投标单位手中，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将本回执要求的内容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个人汇款））

致：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委托人姓名）（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购买（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代理人。代理人在购买招标文件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提供的一切资料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保证真实可信并予以承认。

汇款人姓名：

银行名称（支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